# 司法鉴定需提交资料

**患方：**

司法鉴定申请书（签字捺印）

权利义务告知书（签字捺印）

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人及受托人均需签字捺印）

当事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
陈述资料（签字捺印）

病历资料、有片子的刻制成光盘提交（可听证会时带去原片）

患者死亡需额外提交：家庭情况说明、关系证明。

**医方：**

司法鉴定申请书（院方先盖公章后带来）

权利义务告知书（院方先盖公章后带来）

授权委托书（公章）

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陈述资料（公章）

病历资料（公章）

**步骤：**1、确认双方资料准备齐全后，安排抽签时间。

1. 确认费用由哪方先行垫付。
2. 双方共同确定鉴定项目，在司法鉴定申请书相应项目上打钩。

4、共同抽签或指定司法鉴定机构。

5、出具我委司法鉴定委托书加盖公章。

6、将医患双方提交材料及我委司法鉴定委托书邮寄给司法鉴定机构，等待回复。

7、如司法鉴定机构受理，会发项目确认及缴费通知等文件，我委将及时告知医患双方。

8、如司法鉴定机构退回材料，会发回不予受理告知书及提交材料，双方需重新委托其他司法鉴定机构。